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26號

原告 宋秀英
被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銀行帳戶被凍結，想與債權人協商，但金額過大，無法支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意旨參照）。
- 三、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

0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
02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03 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
04 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
05 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
06 第12條第6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
07 適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
08 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查本件被告係以本院96年度執
09 字第53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6年
10 度促字第361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
11 執行，依上開說明，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原告
12 僅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3 而本件原告主張其銀行帳戶被凍結，想與債權人協商，但金
14 額過大，無法支付等語，僅屬個人清償能力之問題，非屬執
15 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本件原告提
16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
17 14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
20 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7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樂秉勳